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萬0538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4萬86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